

债券代码：155561.SH
155843.SH
163248.SH
115839.SH
115840.SH

债券简称：19 国投 02
19 国投 04
20 国投 G2
23 国投 K1
23 国投 K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汝革，曾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职务，为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决定：柴艳丽同志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免去李汝革同志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职务，退休。相关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基于上述变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李汝革相应变更为柴艳丽，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柴艳丽

职位：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电话：010-88006911

传真：010-66579074

电子邮箱：zhangtianhao@sdic.com.cn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文件出具之日，本次总会计师、党组书记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相关职务任免正在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 本次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 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广发证券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